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告部或任
部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須披露易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曲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元；及(ii) 融資人同意向曲陽租賃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

由融資租賃安排所構成本集團確認的租賃資產之有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一項高5%至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曲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元；及(ii) 融資人同意向曲陽租賃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財務表中該設備確認為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 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設備買賣協議 要條

期	二零二二年 月五
訂約	(i) 曲 陽 (為承租人)；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 司(為融資人及買)；及 (iii) 安創聯 能源設 備有限 司(為賣)
的資產	設 備
的資產 付予賣 之代	人民幣76,800,000
釐定 的資產代 之 準	設 備的代 乃設 備買賣協 的訂約 參考設 備的 行市 格後經 平磋商後釐定。
付代 的 式	根據設 備買賣協 ，設 備 一次性交付，並 承租人生 產經營 交付。當符合本 告下 「付款條

- (2) 根據相關法律或承租人的章程，承租人已批准、權及同意履行和履行設備買賣協及融資租賃協，並已相法或組章程披融資租賃安；
- (3) 融資人已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應付的風險金和其他款項(如有)；
- (4) 融資人已到與融資租賃協有的擔件和其他法律件(如有)(擔件)；
- (5) 如法或融資租賃協求，已完成登記與擔件有的相件；
- (6) 融資人已到賣和承租人合發的付款通知，根據該通知(i)告知融資人設備已交付給承租人；及(ii)求融資人向賣付設備；
- (7) 付設備之，承租人並未違反融資租賃協的條款；和
- (8) 已符合根據設備買賣協及融資租賃協(如有)付設備的所有他條件。

(b) 融資租賃協議 要條

期 二零二二年 月五

訂約 (i) 曲 陽 (為承租人)；及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 司(為融資人)

租賃資產 設備

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曲陽應向融資人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6,800,000（相等設備買賣協議的設備代價的100%）。曲陽也應向融資人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469,691.40。預計總租賃利息為固定年利5.90%計算，相當於2022年6月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行的1年期的貸款市場利率（LPR）+ 220個基點（BP）組成。租賃期限為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風險金

風險金金額為人民幣3,072,000，由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 生 後 融資人根據設 買賣協 付設 代 之前一次性向融資人 付。風險金 用 抵銷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 或應付融資人的任 款項。如果承租人沒有違反融資租賃協 的任 條款，風險金應 租賃期結束後五 退還給承租人。

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 ，須向融資人 以下擔 ：

- (i) 華 生(董事會主席， 行董事及本 司的大股東)及 鑫 生(行董事) 各自根據融資租賃協 連帶責任 人擔 ，以 承租人 時 行 根據融資租賃協 項下的義務；及
- (ii) 錦州陽 根據融資租賃協 連帶責任 司擔 ，以 承租人 時 行 根據融資租賃協 項下的義務；及
- (iii) 承租人、融資人與賣 訂立回購協 ，根據該協 ，若(1)承租人未能 行 根據融資租賃協 的付款義務；(2)由 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 ，融資人終止融資租賃協 並 求退回設 ；(3)融資租賃協 經 司法 認定(部或部)不可 行，且融資人 求退回設 ；及(4)發生任 他根據相 法律法 或融資租賃協 令融資人有權 求退回設 的事 宜；融資人則可 求賣 向融資人購回設 。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租約期，設備法定擁有權乃歸融資人。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租賃款，及他應付款項而且沒有任何違約事件，租期滿後或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選擇向融資人購買該設備。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用 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設備租賃確認為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購買。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表中確認的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76,800,000，此為根據租賃中的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總額及生息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 理由及得

曲陽之生產廠為中雲南省，主生產本高單晶棒與單晶片。是次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是為擴單晶棒產能之配套設備。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可減低初始現金流，並為營運留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 資料

該設備包括的單晶爐用單晶棒生產，並由承租人中雲南省的生產廠運。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承擔與設備相關的任維護、稅務和其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訂約方 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 從事(i)單晶 棒及單晶 片製造及銷售以及 與此相 的加工服務；(ii) 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 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v)半 體業務。

曲靖陽光

曲 陽 為 中 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 本 告 期是本 司的 資附 司。 本 告 期，曲 陽 由錦州陽 (本 司的 資附 司)擁有約53.70 權益， 因而為本 司的 資附 司。曲 陽 主 從事單晶 棒及單晶 片製造及銷售以及 與此相 的加工服務。

本 告 期，據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 ，除本 司 擁有曲 陽 約53.70 的股權外，曲 陽 的 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 名稱	於曲靖陽光 持股 例	名其餘股 股 數 (附註1)
懋投資 股有限 司	15.34	1 (附註2)
626投資 股有限 司	5.85	1 (附註3)
錦州 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錦州小 巨 」)	5.52	16
曲 聖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曲 騰輝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騰輝」)	3.74	47
曲 馳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瑞也」)	3.65	6

其餘股 名稱	於曲靖陽光 持股 例	名其餘股 股 數 (附註1)
曲 久弘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 弘」)	2.42	11
曲 博遠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博遠」)	2.35	48
曲 宏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 宏晟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 宏遠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2	19
總計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 多名 餘股東中 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 一名以
上的 餘股東 加大多 制權。
2. 懋投資 股有限 司的唯一股東為陳 生。
3. 626投資 股有限 司的唯一股東為 強 生。

據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 ， 本 告 期，除了(i)馮 麗女
，本 司的前 立 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 辭任， 有曲 騰 的
1.30 股權；(ii) 生，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 弟弟， 有錦州 巨人的
1.90 股權及曲 博遠的4.76 股權；(iii) 生，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
弟弟， 有曲 久弘的5.03 股權；(iv) 娟女 ，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 女
及 生的女 ， 有曲 馳的6.00 股權；及(v) 女 ， 華 生
(董事會主席)的 女， 有曲 騰 的1.30 股權外， 餘股東 為 立第三七七之交之七七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中 成立的有限 司， 本 告 期是本 司的 資附 司。

賣方

賣 為單晶爐設 磚 業生產廠商，主 業生產單晶爐並集設計 發、生產、銷售 服務為一體的高 技術 業。據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 ，賣 及 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 立第三 。

融資

融資人主 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 外購買和轉 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 處 及維 、租賃交易諮詢、經營性租賃業務、從事與主營業務相 的商業 業務等。據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 ，融資人及 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 立第三 。

本 告 期，經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 ，融資人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 司(中 註 成立並 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 司(股份代號：2016))擁有51 權益、浙江省金融 股有限 司擁有29 權益及舟 海洋綜合 發投資有限 司擁有20 權益。浙江省金融 股有限 司由浙江省財 廳(中 府

興合(；， ()) (，，： ()) (

「融資人」或「買入」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	獨立本公司及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概無關連之人；
「錦州陽」	錦州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告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中國人民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人擔保」	華生及鑫生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融資人提供的擔保；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陽」或「承租人」	曲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陽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直擁有約53.7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融資人、賣方和承租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簽訂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備買賣協議」	承租人、融資人和賣方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擔 協」 包括 司擔 、 人擔 及回購協
「股東」 本 司之股份 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賣」 安創聯 能源設 有限 司，一 中 成立的有限
責任 司
「 」 百 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 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 月五

本 告 期， 行董事為 華 生(主席)、 鑫 生及 鈞 生； 行董
事為許祐淵 生；而 立 行董事為 權博 、廉 生及鍾 女 。